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4,911,216	5,137,415
銷售成本		(4,038,277)	(4,180,872)
毛利		872,939	956,543
其他收入		122,554	50,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38,658)	(37,01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1,198)	(110,1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32,840)	(418,199)
融資成本		(140,397)	(124,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227,674
除稅前溢利		282,400	544,772
所得稅支出	4	(32,880)	(28,372)
本年度溢利	5	249,520	516,40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1,851)	(85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	21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3
		<u>(311,899)</u>	<u>(629)</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6,320	14,54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05,579)</u>	13,91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56,059)</u></u>	<u><u>530,31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1,811	400,4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09	115,941
		<u><u>249,520</u></u>	<u><u>516,40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405)	407,2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346	123,059
		<u><u>(56,059)</u></u>	<u><u>530,312</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11.9港仙</u></u>	<u><u>22.6港仙</u></u>
攤薄		<u><u>11.8港仙</u></u>	<u><u>22.2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0,629	3,225,266
預付租約租金		193,322	201,116
投資物業		164,657	54,800
商譽		6,614	6,614
無形資產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324	94,396
遞延稅項資產		2,433	2,5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894	18,828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b>4,014,913</b>	<b>3,629,5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67,820	2,603,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720,070	1,610,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97	213,701
預付租約租金		4,815	4,891
衍生金融工具		—	643
可供出售投資		1,694	1,754
可回收稅項		526	1,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1,088	2,003,390
		<b>6,784,210</b>	<b>6,439,4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397,117	358,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597	110,653
應付股息		197	202
應付稅項		72,794	78,869
衍生金融工具		126,782	98,2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849,123	2,247,489
		<b>2,580,610</b>	<b>2,893,7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03,600</b>	<b>3,545,7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218,513</b>	<b>7,175,327</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722	18,625
儲備	<u>5,437,842</u>	<u>5,350,7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460,564</b>	5,369,3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4,034</u>	<u>144,688</u>
<b>總權益</b>	<u><b>5,614,598</b></u>	<u>5,514,087</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b>2,516,491</b>	1,576,460
遞延稅項負債	<u>87,424</u>	<u>84,780</u>
	<u><b>2,603,915</b></u>	<u>1,661,240</u>
	<u><b>8,218,513</b></u>	<u>7,175,327</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一個尚未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亦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

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就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一般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供應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估量化對沖成效之規定已刪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依照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之分析，日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再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約租金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約租金，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與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承租人租賃會計法比較，此會計處理方法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法將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之影響。在目前情況，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用於針對已交付產品及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iii) 樹脂生產 — 生產及銷售樹脂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附註)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100,317	810,899	—	4,911,216	—	4,911,216
分類間銷售	44,483	—	—	44,483	(44,483)	—
總計	<u>4,144,800</u>	<u>810,899</u>	<u>—</u>	<u>4,955,699</u>	<u>(44,483)</u>	<u>4,911,216</u>
業績						
分類業績	<u>355,904</u>	<u>32,916</u>	<u>—</u>	<u>388,820</u>	<u>—</u>	<u>388,82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3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18)
融資成本						(140,397)
除稅前溢利						<u>282,40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樹脂生產分類下之樹脂生產及銷售業務。此分類之相關資產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11,183	917,704	8,528	5,137,415	—	5,137,415
分類間銷售	61,508	—	—	61,508	(61,508)	—
總計	<u>4,272,691</u>	<u>917,704</u>	<u>8,528</u>	<u>5,198,923</u>	<u>(61,508)</u>	<u>5,137,415</u>
業績						
分類經營業績	437,469	27,112	(9,495)	455,086	—	455,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7,674	—	227,674	—	227,674
分類業績	<u>437,469</u>	<u>254,786</u>	<u>(9,495)</u>	<u>682,760</u>	<u>—</u>	<u>682,76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9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52)
融資成本						(124,599)
除稅前溢利						<u>544,772</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725,408	664,703	—	8,390,111
未分配資產				2,409,012
綜合總資產				<u>10,799,123</u>
負債				
分類負債	431,799	97,027	—	528,826
未分配負債				4,655,699
綜合總負債				<u>5,184,52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34,653	631,120	294,236	8,060,009
未分配資產				2,009,045
綜合總資產				<u>10,069,054</u>
負債				
分類負債	384,649	80,866	68	465,583
未分配負債				4,089,384
綜合總負債				<u>4,554,967</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65,678	22,542	—	788,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149	19,555	—	246,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6)	131	—	(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763	81	—	4,84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67	—	—	2,167
存貨撇減	—	18	—	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09,978	24,265	34,841	369,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807	20,963	5,255	257,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66)	408	—	(2,75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48	99	544	4,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21	—	1,0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	1,000
存貨撇減	—	910	—	910

附註： 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

並無其他款項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88,023	721,771	89,408	87,985
中國	2,299,406	2,139,906	3,773,950	3,363,10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57,870	689,467	—	—
孟加拉	452,490	487,961	—	—
韓國	419,459	465,618	—	—
台灣	232,043	255,861	—	—
新加坡	85,299	94,901	—	—
德國	70,769	119,595	—	—
其他	105,857	162,335	62,758	55,534
	<u>4,911,216</u>	<u>5,137,415</u>	<u>3,926,116</u>	<u>3,506,62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樹脂生產及成衣製品、提供成衣製品相關加工及品質檢定服務。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6,212)	(28,106)
匯兌虧損淨額	(10,230)	(12,64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34)	2,6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5	2,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u>(38,658)</u>	<u>(37,011)</u>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9,155	12,4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89	15,604
— 海外所得稅	125	1,059
— 中國資本利得稅	—	3,732
	<u>31,169</u>	<u>32,86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152)</u>	<u>(4,511)</u>
	<u>29,017</u>	<u>28,34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863</u>	<u>23</u>
	<u><u>32,880</u></u>	<u><u>28,372</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資本利得稅乃按轉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附註10(a))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0)完成日期股權成本之差額之10%(按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1,848	21,847
其他僱員成本	<u>593,653</u>	<u>524,778</u>
僱員成本總額	<u>615,501</u>	<u>546,625</u>
核數師酬金	3,780	3,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704	257,02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44	4,891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8	910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575	25,967
政府補助	4,758	2,071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支銷)	<u>25,366</u>	<u>1,572</u>

## 6. 分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五年：5.0港仙)	87,348	90,166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4.0港仙)	130,523	69,947
	<u>217,871</u>	<u>160,113</u>

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3.0港仙及特別股息4.0港仙)，須以現金支付，並附以股代息選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41,811	400,45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 作出調整	—	(21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41,811</u>	<u>400,247</u>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445,105	1,775,244,52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24,945,146	31,102,11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50,390,251</u>	<u>1,806,346,639</u>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04,123	1,021,484
61至90日	380,297	362,784
91至120日	160,765	147,882
120日以上	74,885	77,976
	<u>1,720,070</u>	<u>1,610,126</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9,220	251,461
61至90日	89,400	53,830
90日以上	48,497	52,957
	<u>397,117</u>	<u>358,248</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 1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高銳中國」,前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315,200,000股、2,448,000股及2,352,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58,560,000港元(「出售事項」)。

同日,Sure Strategy與高銳中國訂立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銳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之自置廠房,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及規格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到高銳中國派發之特別現金股息每股高銳中國股份0.72港元。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於被本集團收購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導致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出現變動，但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則不變。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概無確認任何商譽。因收購事項引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應佔之已付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4,433,000港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之約61.11%股權，而高銳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日期，高銳中國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存貨	21,793
應收貿易賬款	45,7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應付貿易賬款	(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8)
應付稅項	(1,877)
	<hr/>
資產淨值	47,431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45)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8,986
出售收益	227,674
	<hr/>
Sure Strategy及VC Investments所收取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6,66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256,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按金	(2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hr/>
	216,526
	<hr/>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重大貢獻。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之現金流量淨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股息

董事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同時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稍後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濟不振繼續造成經營環境困難，令紡織及成衣行業面對挑戰。美國市場於報告期內上半年氣氛良好，惟於下半年欠缺方向。美國客戶憂慮全球經濟放緩。棉花價格持續下跌引致不少買家下單程序延長。市況不景，加上生產成本持續飆升，本集團全球業務在收益及盈利能力兩方面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4,91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微跌約4.4%（二零一五年：5,137,000,000港元）。毛利約為873,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8.7%（二零一五年：957,000,000港元）。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26,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及一次性攤銷銀行安排費用約19,000,000港元。於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28,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3,0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28,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7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3%（二零一五年：31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9港仙（二零一五年：22.6港仙）。

##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針織布料訂單維持強勁，而位於中國之紡織生產廠房之使用率維持於高水平。產量增加抵銷了棉花價格持續下跌造成之平均售價約5%之跌幅。因此，紡織分類收益輕微減少約2.6%至約4,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置換新會生產廠房內不少相對舊型、效益較低之生產設施，包括針織機、染色機及後整機，更換為生產效益較高、排廢較少及能源效益較高之全新最新型號。此外，本集團預計中國環保措施將進一步收緊，且為應付未來產能擴張，投入龐大投資以加強及提升現有排放設施。為符合嚴格空氣污染法規，本集團於煤火發電廠裝設全新煙氣排硫系統。管理層相信，推行可持續環保措施有助本集團減少排廢、提升效益及於市場持續整合中維持競爭力。

##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於年內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81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918,000,000港元減少約11.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成衣採購業務(佔去年收益約89,000,000港元)所致。事實上，如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成衣業務之收益應與去年相若。毛利增加約2.0%至約175,000,000港元，毛利率由18.7%提升至21.6%，此乃源於本集團努力專注處理高利潤訂單，以及優化柬埔寨、印尼及約旦各個生產基地之訂單分配，提升業務優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由去年之27,700,000港元減少36.5%至約17,600,000港元。如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人民幣兌美元之對沖遠期合約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19,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除稅後經營純利較去年約29,800,000港元增加約25.3%至約37,400,000港元，而經營純利率則由約3.2%提升至4.6%。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離岸成衣生產基地之管理能力，以交貨時間、勞工成本、關稅優惠等比較優勢，維持本集團成衣業務之長遠增長及競爭力。

## **主要變動**

### **取得2,88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從由21間國際及地區銀行組成之銀團取得一筆為數2,88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為期三年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7%計息。該

筆貸款主要用於為二零一四年取得之1,98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再融資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取得上述貸款，董事會有信心可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實行未來拓展計劃。

*完成合共372,460,000股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兩項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分別配售186,46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另一項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按配售價每股0.65港元配售86,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37,600,000港元。成功進行三項交易，反映市場對本集團業務之基本因素及方針充滿信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供未來發展布料生產業務，尤其是擴大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及提升本集團新會生產廠房之環保設施。

##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預期縈繞不散，而消費者信心將見疲弱。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仍然審慎樂觀。為應對未來困境及挑戰，本集團正調整其銷售策略，並專注研發合成纖維織物。本集團將提高合成纖維織物產能，以捕捉全球市場及其現有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簽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後，TPP正式生效後成員國間之進口關稅免稅新安排將對於現時享有美國進口關稅免稅待遇之國家之業務有何影響，仍然未明。本集團近期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接洽，表示有意收購本集團於約旦之業務。本集團正在評估得失，當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TPP對集團旗下現有離岸廠房(尤其是約旦)之潛在影響、於其他離岸地點(特別是越南)之投資機會及建議之收購價。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該名第三方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TPP對其上游生產業務之影響。倘若TPP條款有利，本集團將考慮於可見未來在越南設立新紡織廠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一站式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會處處，本集團將致力維持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穩定，以保障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7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69,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5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94,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6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1,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46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36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五年：2.2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0.2%(二零一五年：32.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於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78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9,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580人、2,250人、1,280人、4,940人及1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予相關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涉及50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配售價為每股0.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000,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